COVID19 驅逐禁令

「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 發佈了一項全國範圍內的針對某些房客的臨時驅逐禁令，直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結束。 此外, 德州最高法院已發布命令表示支持CDC的暫停驅逐令

您是否俱備資格？

如果這五項聲明適用於您，則您就有資格獲取此命令。

- 您已經盡力利用政府的住房與租金援助
- 您符合收入需求，這表示以下其中「之一」是真實的：
  - -您今年的收入低於 99,000 美元 (或者加上您配偶的為 198,000 美元)
  - -2019 年您不需要繳稅
  - -您有資格獲取今年早些時候的收入紓困支票
- 由於收入減少或巨額醫療費用，您無法全額支付租金或住房費用
- 您目前正在盡力及時支付部分住房費用，其盡可能接近全額付款
- 如果被驅逐，您或者無家可歸，或者加入共享生活空間 (例如與家人住在一起或住在庇護所)

本傳單不構成法律見解。
此處描述的合格性與資格需求由「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確定。個人應聯絡此表格中列出的資源，以協助確定其合格性。

您接下來的步驟：

1. **在您的租約上列出的每一個成年人都應在此傳單的背面填寫聲明。**
2. **將一或多份聲明交給您的房東。**
3. **一定要有證據證明您遞交了聲明 - 透過視訊、簽名或掛號信。**

請注意，此命令僅**延緩驅逐**。您仍然需要支付租金與其他住房費用，包括滯納金與罰款。您仍然需要遵守您的租約或其他合同的條款 - 此命令不阻止因除了拖欠付款以外的原因而被驅逐。

還有疑問嗎？

您可以在以下位址閱讀完整的「CDC 命令」：

http://bit.ly/cdc-rent

德州最高法院命令, 在此閱讀:

http://bit.ly/cdc-housing

或者看一下其他資源：

United Way of Greater Houston
http://referral.unitedwayhouston.org/

LONE STAR LEGAL AID
https://lonestarlegal.blog/covid-19-eviction-resources/

HOUSTON VOLUNTEER LAWYERS
A Service of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https://texaslawhelp.org/article/eviction

EVICTION DEFENSE COALITION
EVICTION RIGHT TO COUNSEL
713-982-7340

如果您需要帮助，请致电驱逐防御联盟热线：**713-982-7340**

CITY OF HOUSTON
Mayor Sylvester Turner

CITY OF HOUSTON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關於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為了防止 COVID-19 進一步傳播而暫停驅逐的偽證處罰聲明

此聲明適用於為了防止 COVID-19 的進一步傳播，CDC 命令所涵蓋的暫停住宅收回 (不包括住宅貸款的贖取權喪失) 的房客、承租人或住宅物業的居民。根據 CDC 的命令，您必須向您的房東、您居住的住宅物業的所有人，或者有權將您從居住所驅逐或搬出的其他人提供本聲明的副本。在租約、租賃協定或住房合同上列出的每一位成年人都應填寫此聲明。除非 CDC 命令被延長、變更或終止，否則該命令可防止您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遭到驅逐或搬離住所。您仍然需要支付租金，以及遵守您租約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您住所的規則。您也仍可能因除了不支付租金或不支付住房費用以外的原因而被驅逐。本聲明是宣誓證詞，這表示如果您撒謊、誤導或遺漏重要資訊，您可能會被起訴、入獄或罰款。

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卷第 1746 條規定，本人以偽證罪處罰證明上訴內容真實無誤：

- 我已盡力獲取政府提供的所有租金或住房援助；[1]
- 我或預計 2020 日曆年的年收入不超過 99,000 美元 (如果提交合併納稅申報單，則不超過 198,000 美元)，2019 年無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任何收入，或已根據「維生法案」第 2201 節收到「經濟影響款項」(紓困支票)；
- 由於家庭收入的大量減少、可補償的工作時間或工資減少、解雇或驚人的[2]自費醫療費用，我無法支付全部租金或全額支付住房費用；
- 我正盡力及時支付部分費用，其盡可能接近個人情況允許的全額費用，同時考慮其他非裁決性費用；
- 因為我沒有其他可選擇的住房，如果被驅逐，我很可能無家可歸，需要搬進遊民庇護所，或者需要搬進一個居住密集的與其他人共享的新住所。[3]
- 我瞭解我仍然必須支付租金或支付住房費用，並遵守我在租用、租賃合約或類似合同下可能承擔的其他義務。我進一步瞭解，可能仍會索取或收取因未能按我的租用、租賃合約或類似合同要求準時支付租金或支付住房費用而產生的費用、罰款或利息。
- 我進一步瞭解，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此暫停終止時，我的住房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全額支付暫停之前及期間未支付的所有費用，根據「州」與當地法律規定，不支付可能會導致我被驅逐。

我瞭解，任何偽造或誤導性聲明或遺漏可能會導致處以罰款、處罰、賠償金或監禁的刑事與民事訴訟。

_____ _____

聲明人簽名　　日期

本「命令」的授權為「公共衛生服務法」第 3 節的 (42 U.S.C. 264) 與 42 CFR 70.2。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

[1]「可獲取的政府援助」是指個人或任何家庭成員可獲取的任何政府租金或住房支付福利。
[2]「驚人」的醫療費用是指可能超出一個人當年調整後總收入 7.5% 的任何未補償醫療費用。
[3]「可選擇的住房」是指任何可供居住的、未佔用的住宅物業，或者任何季節性或臨時性住房中可供居住的其他空間，其不會違反「聯邦」、「州」或當地居住標準，且不會導致您的住房成本整體增加。

Mayor Sylvester Turner

CITY OF HOUSTON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